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申請提供「本監簽辦訴願人毆打副典獄長未遂案之監視畫面光碟 1 份」（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 1），及「訴願人於本監服刑期間及 104 至 109 年借禁桃園監獄期間求診身心科之病歷及診斷證明各 1 份」（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 2），同時認新竹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爰提起 2 件課予義務訴願。

- 四、次查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 1 之案件，因申請要件不備，經新竹監獄以 111 年 1 月 13 日竹監戒字第 11110200090 號書函請訴願人依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惟訴願人補正之內容所陳意旨不明，且夾雜謾罵、嘲弄及輕蔑他人姓名等語彙，新竹監獄爰於 111 年 2 月 8 日以竹監戒字第 11110200330 號書函駁回申請在案，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另查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 2 之案件，業經新竹監獄以 111 年 1 月 24 日竹監戒字第 1111020015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因矯正機關非屬醫療法第 67 條、第 71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之醫療機構，自無負有依法准駁之義務，訴願人應向醫療機構提出申請。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鍾瑞蘭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0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